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01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管意见 1 份、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 3 份和问询函 3 份，具体如下：

（一）深交所出具的监管意见

1、2019 年 11 月 12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92 号）

（1）主要问题

2019年11月12日，美盈森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2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10月25日，美盈森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宣及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签订《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欧阳宣在收到转让款后，应使用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美盈森股票。此后，美盈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与欧阳宣又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欧阳宣在规定的持股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所持股票若为盈利，则盈利的50%由美盈森所有；若为亏损，在金之彩达成绩效承诺的情况下，亏损由王海鹏承担，否则由欧阳宣自行承担。2016年，在美盈森与欧阳宣等人的仲裁纠纷中，美盈森将该《补充协议》作为证据材料提交给仲裁委，表明在该时点美盈森已知悉该《补充协议》，但直至2018年3月30日，美盈森才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补充协议》。

美盈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美盈森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对美盈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吸取教训，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未来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

1、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60 号）

（1）主要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9 月 23 日，确认该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超过两个月，请加快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尽快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预计无法在累计停牌时间满三个月前披露相关文件且拟继续申请股票停牌，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并请最近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截至目前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等情况。

（2）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论证，最终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复牌。

2、2019 年 5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2 号）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与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耕农业公司”）签署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公司拟与古耕农业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于文山州投资实施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70%，古耕农业公司持股 30%，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关注函主要对以下问题进行提问：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和交易合作方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以及在工业大麻领域已有布局和种植加工情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合作方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合作方古耕农业公司相关情况

古耕农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及宜良县合计拥有约 2680 亩农业流转用地的使用开发权。古耕农业公司于 2017 年被评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昆明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一定的管理和技术支持。

古耕农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苗繁育、原料种植、加工、销售并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古耕农业公司通过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将为合资公司申请办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等证照及开展工业大麻种植提供经验借鉴。

公司与古耕农业公司将按照《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合资公司注册，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有序组建专业的项目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并积极申请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推进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2) 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 工业大麻萃取物大麻二酚（CBD）及工业大麻麻籽应用前景广阔

一方面，工业大麻萃取物大麻二酚（CBD）具备抗痉挛、抗焦虑、抗炎等药理作用，有较强的医疗/日常使用价值，下游应用空间广阔。根据 BrightFieldGroup 预计，全球大麻二酚（CBD）产业价值在 2019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到 2021 年将达到 181 亿美元。

另一方面，工业大麻麻籽的应用前景和经济价值也非常突出。据网上公开的江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业大麻籽蛋白的制备与功能特性研究》内容显示：工业大麻麻籽营养丰富，主要含有蛋白质和油脂，分别为 20-25%和 30-35%，并含有人体所需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特别是磷、钾、钙、镁、铁和锌等，大麻种子中铁锌含量和比例最适合人体的需要。其中，大麻籽油与其他植物油脂相比独具特色，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90%以上，人体自身合成不了，必须从饮食中获取的必须脂肪酸含量高达 80%，其中两种必需脂肪酸成分和比例很平衡，十分接近人体的营养需求。大麻籽蛋白质的 60-70%是麻仁球蛋白和麻仁清蛋白，麻仁球蛋白是所有蛋白质类型最容易被消化的一种，而且麻仁蛋白含有 18 种氨基酸，其中人体必需的 8 种氨基酸全部含有，且含量较高，组成比例合理、均衡，属于“优质完全蛋白”。

2) 我国部分区域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花叶加工进行许可管理

云南省是国内第一个将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合法管理的省份，2009 年 10 月，为了加强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监督管理，根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的授权，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该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和花叶加工的单位，应当分别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许可证。即在申请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按照规定进行工业大麻的种植和花叶加工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积极布局工业大麻产业，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70%、15.23%，实现公司自上市以来最好经营业绩。

本次实施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并致力于进一步大力发展包装主业的前提下，基于工业大麻广阔应用前景，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等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

按照三方合作目标，文山州人民政府、公司及古耕农业公司将积极推动文山州建成国内一流的工业大麻种植及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产品研发中心，建立健全营销发展体系。此次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机遇，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4) 深度参与文山州“精准扶贫”和“石漠化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公司深度参与文山州精准扶贫和石漠化治理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能够有效助力文山州实现帮扶精准脱贫，通过投资产业的方式实现“造血式扶贫”的目标；另一方面，将通过工业大麻的种植，助力文山州进行石漠化的治理工作，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把石漠变成绿洲，并力争帮助打造“石漠化治理”的文山样本。

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既是公司积极把握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前景的重大投资项目，亦是响应“精准扶贫”、“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公司在文山州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与古耕农业公司的合作，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3）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 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①国际产业应用风险

目前工业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中国作为最大的工业大麻生产和出口国，

随着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放开工业大麻应用，国内工业大麻产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国际产业应用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国内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及合资公司工业大麻种植和花叶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国内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产品生产有着严格监管，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目前，国内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地区已批准合法种植、加工和销售工业大麻。尽管公司、古耕农业公司与文山州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文山州人民政府支持合资公司发展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但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和花叶加工尚需要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证。因此，不排除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因未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核等因素而无法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许可证的风险。

③项目种植规模、开展时间及效益产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A、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具体的种植面积规模需要经过报批，工业大麻萃取加工的规模需要经过前置审批。因此，具体种植面积，开始萃取加工的时间及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

B、本协议约定“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由乙方、丙方根据投资计划分期实施”、“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协助落实工业大麻种植用地，同时根据乙方工业大麻产品加工和研发的需要，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助落实项目用地指标”。因此，具体的种植面积规模还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具体的种植面积存在不确定性；用于工业大麻产品生产及加工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程序获得，项目公司获取项目用地的时间及规模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④经营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未来工业大麻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项目涉及到工业大麻的种植、萃取提炼及产品研发和应用业务，工业大麻种植属农作物种植业务，受种质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

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而工业大麻的萃取提炼及产品研发和应用业务存在较强的技术要求。

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萃取提炼及产品研发和应用业务暂无相关技术、经验及人才储备。因此，公司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后续公司将有序组建专业的项目技术和管理经营团队，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2) 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①公司主业经营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且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将分期实施，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农业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效益的产生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披露“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大麻二酚（CBD）加工萃取，麻籽蛋白、油脂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搭建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逐步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根据投资计划分期实施。”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请你公司：（1）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范围是否合理可行；（2）公告所述“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是否经过严密论证，是否具有可行性。

公司回复：

（1）我国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的可行性

目前我国国内工业大麻产业已经陆续出台政策支持。2009 年 10 月 2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使得云南省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法规形式允许并监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其中规定：“工业大麻种植包括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园艺种

植和民俗自用种植。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工业原料种植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工业大麻的园艺种植、民俗自用种植实行备案制度。工业大麻加工包括花叶加工、麻秆加工、麻籽加工。工业大麻的花叶加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和花叶加工需要公安机关的前置审批。而通过麻籽加工开发植物蛋白粉、植物奶、麻籽油、人造肉等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仅需要按照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即可。综上，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范围具有可行性。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目录中包括“大麻叶提取物”。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黑龙江省禁毒条例》中单章列出“工业用大麻管理”，明确将工业用大麻和毒品大麻区分开，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二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的省份。

2018 年 3 月，吉林省政府将《吉林省禁毒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将“工业大麻管理”作为单独章节，对工业大麻的定义、性质以及育种、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作了规定，明确在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监管。

2018 年 7 月 27 日，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50 号公告，《肥料登记田间试验通则》等 89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工业大麻种子品种、种子质量、常规种繁育技术规程三部分。

综上，从 2009 年到 2018 年是我国工业大麻监管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的十年。目前我国工业大麻仅能在云南和黑龙江两省种植，其种植和花叶加工业务需获得公安机关审批，获得种植和加工许可证之后才能进行相关业务。

(2) 关于“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是否经过严密论证，是否具有可行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投资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积极响应“脱贫攻坚”、“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的举措。文山州土地面积 31456 平方千米，其中石漠化面

积及潜在石漠化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千米。本次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仅占文山州石漠化或潜在石漠化土地面积的 3%左右，且文山已有近 500 年火麻种植历史，当地居民具备丰富的火麻种植经验及技术积累。

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文山州石漠化治理招商引资项目。关于计划种植规模约 50 万亩，是经过文山州人民政府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文山州石漠化面积，并经与公司及古耕农业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的，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具体的种植面积规模还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4 月 25 日分别披露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治军、持股 5%以上股东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股份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公司回复：

自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治军、持股 5%以上股东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股份减持计划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基于对工业大麻产业市场前景，工业大麻萃取物大麻二酚（CBD）及工业大麻麻籽蛋白、油脂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应用前景的看好，并积极响应“精准扶贫”、“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拟进行工业大麻产业投资发展。公司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工业大麻广阔应用前景，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广大投资者权益最大化的有益探索，公司发展新产业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明确，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无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访调研。部分个人投资者通过电话咨询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在公司披露签署《关于签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后，有投资者电话咨询公司该项目相关情况。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3、2019年10月2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9号）

2019年10月2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9号），对公司人造肉相关产品举行品鉴会、参股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文”）的核心产品涉及区块链领域事项进行了关注，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你公司人造肉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尚未取得相关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新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你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通过麻籽加工开发植物蛋白粉、植物奶、麻籽油、人造肉等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仅需要按照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即可。请你公司核实该表述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中“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的声明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并认真自查本次品鉴会涉及的小批量试验产品的生产与发布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 1) 通过工业大麻麻籽加工开发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市场上多有流通。
- 2) 本次品鉴产品为小量试验产品及小范围试吃评价，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报批、资金投入及产出效益等情况，并对本次工业大麻麻籽应用于人造肉产品项目的盈利模式、预计产能及收益状况进行详细分析，同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1)截至目前,公司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处在前期的规划、筹备以及投资项目备案、土地流转协议签订、产品应用研发阶段,尚未开始工程建设。

2)公司产品应用研发所使用原料目前采用外购的方式,并已开始筹备种植产能,为下一年的种植、自制原材料做准备。

3)关于应用产品生产产能,未来在产业化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建食品工厂或者委托加工方式形成。

4)公司 plantmeat 牛肉汉堡(牛肉味植物蛋白肉饼)、plantmeat 鸡柳(植物蛋白鸡柳)等人造肉系列产品目前尚处于配方和工艺定型阶段,未正式推出。公司将根据产业化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决定产能布局的方式及产量,目前尚无法预计项目的产能及收益。

5)风险提示:新产品的销售将受到未来市场需求、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力度、产品生产供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请结合新产品品鉴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披露该信息的目的、动机和规则依据,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披露《关于召开“新产品·新经济—植物蛋白食品发展趋势主题论坛暨美盈森新产品品鉴会”的公告》目的、动机和规则依据主要包括:

①近期,国内外资本市场对人造肉相关产业关注度较高。

②近期,公司关注到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有较多投资者咨询公司工业大麻产业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2)公司 plantmeat 牛肉汉堡(牛肉味植物蛋白肉饼)、plantmeat 鸡柳(植物蛋白鸡柳)等系列产品目前尚处于配方和工艺定型阶段,未正式推出,尚无法预计

本次品鉴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4) 请向我部报备该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回复：

公司将在中小板上市公司专区予以报备提交。

问题二、就你公司参股甲骨文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甲骨文核心产品所涉及区块链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主要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盈利模式及其可行性、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甲骨文超级码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对甲骨文超级码的概况、业务应用场景、盈利模式、行业情况、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关于甲骨文超级码（新三板股票代码：839043）的进一步情况详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2) 说明你公司对甲骨文的股权投资比例，甲骨文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以及对你公司 2019 年三季报的业绩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所持甲骨文超级码股份数量占甲骨文超级码总股本的 10%。

2) 根据公司与甲骨文超级码原主要股东顾惠波、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骨文超级码原主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甲骨文超级码原主要股东向公司承诺甲骨文超级码在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900 万元。目前 2019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其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3) 甲骨文超级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甲骨文超级码 10% 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按照会计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甲骨文超级码利润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显著较小，且甲骨文超级码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故公司在三季度会计核算时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其确认投资收益，在本年度终了时获取经审计后财务

报表一次性确认相应投资收益。

(3)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涉足区块链行业的必要性，与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何种协同效应，相关决策是否科学谨慎，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公司回复：

1) 公司参股甲骨文超级码的必要性及业务协同分析：公司投资参股甲骨文超级码，有助于通过包装为下游客户提供防伪溯源、精准营销等智能包装增值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以及市场拓展能力，从而助力公司包装业务发展。本次投资参股甲骨文超级码预计可实现一定的协同效应。

2) 公司参股甲骨文超级码决策程序的科学谨慎性说明：公司参股甲骨文超级码事前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论证结果为本次投资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决策过程中，虽然本次投资金额较小，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但公司出于涉及对外投资股权事项的谨慎性考虑，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以集体决策方式审议了参股甲骨文超级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 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投资参股相关协议中设定业绩承诺及相关回购条款，如果甲骨文超级码因市场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等经营风险而出现实际业绩与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距且公司又不能通过股份转让实现退出时，公司可要求甲骨文超级码原主要股东进行股份的回购，从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的股份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股东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目前的实际减持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 3 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人造肉、区块链等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公司回复：

首先，公司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王海鹏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来的减持情况，对董监高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减持计划进行了说明。

其次，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主营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 亿元、32.49 亿元、23.81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4.01 亿元、3.02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 亿元、2.74 亿元、3.2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70.12 亿元、净资产 50.05 亿元。今年以来，公司先后决策在印度、越南等多地进行包装产业投资，致力于继续做强做大主业。在注重主业发展的同时，基于公司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主业持续增强的实际情况，决定进行有关新兴产业的投资，具体如下：

(1) 基于对农产品防伪溯源、信息化、质量安全体系化与数字智能化技术相关产业市场前景的看好，以及考虑甲骨文超级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投资参股甲骨文超级码公司。

(2) 基于对工业大麻市场前景以及对麻籽蛋白、油脂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应用前景的看好，并积极响应“精准扶贫”、“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江南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实现在人造肉及植物蛋白粉等食品饮料产品中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因此，公司参股甲骨文超级码、进入工业大麻产业领域并实现在人造肉、蛋白粉等产品中的应用，是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包装产业的升级及健康食品发展前景，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广大投资者权益最大化的前瞻性布局和有益探索，公司发展新产业创造价值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明确，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人造肉、区块链等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三）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

1、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2016 年 5 月 3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7 号），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2017 年 5 月 12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6 号），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